**永城市外事侨务办公室2018年预算基本情况说明**

**2018年1月20日**

**目录**

1. **永城市外事侨务办公室单位概况**

一、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、年度工作任务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**第二部分 永城市外事侨务办公室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四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**

**附件：永城市外事侨务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**

1.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2.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3.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4.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
5.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6.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
7. 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

**永城市外事侨务办公室2018年预算基本情况说明**

**第一部分 永城市外事侨务办公室单位概况**

　　(一)部门主要职责:

管理全市的外事侨务工作，协同有关部门处理全市的重大涉外事项。主要职责是：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外事、侨务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有关规定，协调全市的外事活动；为我市对外经贸合作及科技文化教育交流提供信息、牵线搭桥，利用对外交往渠道，为我市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。协同有关部门处理重大涉外事项；负责做好全市处、科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（境）事宜，统筹办理自组团任务批件、因公证照、签证等证件；协助市政府做好我市境内的华人华侨、归侨侨眷的摸底登记工作，及时掌握我市侨情变化情况，对困难侨属侨眷进行就业培训及补助、救助工作。

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情况

 市外事侨务办公室内设涉外出国科、侨务科和办公室三个科室。

(三)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

1、侨属侨眷事务管理工作；2、外事侨务的开展工作；3、侨情普查工作；4、社区侨务工作；5、困难归侨侨眷救助工作；6、归侨侨眷精准扶贫工作；7、确保其它工作正常有序开展。

（四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永城市外事侨务办公室部门预算为永城市外事侨务办公室本级预算，本单位无二级机构。

**第二部分 永城市外事侨务办公室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2018年收入合计92.43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92.43万元，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0万元。

**（二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2018年支出合计92.43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78.23万元，占84.6%；项目支出14.2万元，占15.4%。

**（三）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情况说明**

2018年收入预算92.43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92.43万元，比上年增加3万元，增长3.3%；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万元，比上年增加0万元，增长0%。主要变化原因：归侨侨眷精准扶贫工作.

**（四）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2018年支出预算92.43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支出92.43万元，比上年增加3万元，增长3.3%。支出按用途划分为：工资福利支出70.71万元，占总支出的76.5%，比上年增加**8.19**万元，增长**13.1**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.04万元，占总支出的0.04%，比上年减少**14.25**万元；商品服务支出7.48万元，占总支出的8.1%，比上年增加0.42万元，增长5.95%；项目支出14.2万元，占总支出的15.36%，比上年增加3万元，增长26.8%。**主要变化原因：1、退休人员转于人力资源与劳动保障局发放。**

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（无）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较上年下降(或增长)0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(境)费用0万元，较上年下降(或增长)0%；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较上年下降(或增长)0%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较上年下降(或增长)0%；公务用

车购置0万元，较上年下降(或增长)0%。**主要变化原因：无**

四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　(一)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商品和服务支出7.48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2.3万元，印刷费1.2万元，邮电费0.3万元，取暖费0.06万元，差旅费1.2万元，培训费1.45万元，工会经费0.28万元，福利费0.69万元。

1.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类0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类0万元,政府采购工程类0万元。

（三）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

无

1.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 无。

**第三部分 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**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5、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
6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7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8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事务（款）：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。

（1）行政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。

（2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：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。

（3）机关服务（项）：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。

（4）事业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。

9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10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